

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2024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 开展全区养老服务业务培训、指导及宣传工作，推进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2. 指导基层做好老年人各类补贴的办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3. 负责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养老的相关工作。

4. 组织全区养老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提升为老服务业务能力培训。

5. 定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基层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负责全区特困供养人员的保障服务工作，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集中供养率及服务水平。

2. 负责指导托管运营后政府福利机构的运营、管理、安全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福利机构安全检查、安全演练、消防安全培训、应急避险培训、养老服务技能培训。

4. 在满足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面向社会老年人、残疾人、失独老人、重点扶持对象等提供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有偿或减免服务。

5. 广泛开展福利机构志愿服务活动，丰富供养人员生活，拓展社区日间照料和为老服务功能，提高农村为老服务水平。

(三) 完成哈尔滨市道里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内设机构共2个，包括敬老服务科、养老指导科。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18	本年支出合计	66.1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6.18	支出总计	66.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6.18	66.18	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4	民政部门	66.18	66.18	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4002	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	66.18	66.18	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6.18	64.18	2.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7	55.47	2.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	11.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1	5.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5.98	43.98	2.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98	43.98	2.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18	一、本年支出	66.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6.18	支出总计	66.1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18	64.18	62.27	1.91	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6	0.46	0.00	0.46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6	0.46	0.00	0.46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0.46	0.46	0.00	0.4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7	55.47	54.02	1.45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	11.49	11.4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1	5.91	5.9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	5.58	5.58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5.98	43.98	42.53	1.45	2.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98	43.98	42.53	1.45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	3.34	3.3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3.3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3.3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	4.91	4.9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	4.91	4.9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	4.91	4.9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18	62.27	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6	56.3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98	20.9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9.73	19.73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25	1.2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54	19.54	0.00
3010201	津补贴	18.43	18.4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11	1.11	0.00
30103	奖金	1.65	1.65	0.00
3010301	奖金	1.65	1.6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	5.5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	1.7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74	1.7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60	1.6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6	0.16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20	0.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	4.9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0.00	1.91
30201	办公费	0.50	0.0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0.46	0.00	0.46
30229	福利费	0.95	0.00	0.95
3022901	福利费	0.95	0.00	0.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	5.91	0.00
30302	退休费	5.08	5.0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45	4.4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63	0.6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3	0.83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83	0.8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06	电费	2.00
3020601	办公电费	2.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独立办公楼运转经费	哈尔滨市道里区敬老服务和指导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道里区综合福利中心提供照明电费，保障其基本运转。	

部门整体绩效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各类保险等基本支出的正常发放和缴纳；满足项目类的资金需求，保障敬老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平稳、良好运转。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运转			保障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的发放和缴纳，更好开展工作；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做好监管、做好综合福利中心投入运营的相关准备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敬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在院老人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经济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在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财政拨款资金
			质量指标	等于	正向	100	%	保障人员工资等支出，提升积极性及人员工作质量
			项目社会效益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做好综合福利中心投入运营前的准备工作，带动养老行业发展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66.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7万元，下降3.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0.58万元，二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48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0.01万元，以上原因在于财政系统测算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66.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64.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8万元，增长1.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0.25万元，二是社会福利增加2.02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48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0.01万元，以上原因在于财政系统测算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5万元，下降58.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综合福利中心电费预算数增加0.85万元，二是交通费减少0.7万元，该项目本年度未做预算，三是委托业务费减少3万元，该项目本年度未做预算。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1406.08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无，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反映财政对工会事务的补助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